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综合办公楼楼顶及西墙 玻璃防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综合办公楼楼顶及西墙玻璃防水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具备相关资质、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综合办公楼楼顶及西墙玻璃防水工程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2.2 磋商范围: 四层屋面防水约 4240 m² (其中北院约 240 m², 南院约 4000 m²)、南院玻璃雨篷密封及防水处理、办公楼西墙 1-4 层窗户密封及防水处理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4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供应商存在违法行贿行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5 其他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二部(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方式:现场购买,其他有关事项: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现金支付。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1年11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室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发布。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6780211

地址: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6681093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 (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